

西安市新城区审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 部门完成工作完成情况
- 三、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一、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二、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三、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四、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六、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

七、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支出表

八、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九、政府采购情况表

西安市新城区审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有关审计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起草区级审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参与起草区级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法规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2. 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区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省、市、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3. 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向区长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委和区级机关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国家、省、市、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区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委、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各街道办事处财政决算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使用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区级投资和以区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区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基金、资

金的财务收支；上级审计机关授权的有关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 按照规定对区管领导干部以及依法属于区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组织落实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工作要求。

6. 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落实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组织审计方面的专业培训。

10.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审计局内设办公室、审理稽核科、行政事业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投资审计科、综合审计科。另外设立局所属事业单位新城区电子信息审计中心。

二、2019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我局计划安排审计项目28项，实际完成审计项目38项，占计划的100%。其中：上级审计机关统一部署安排项目11项，财政审计9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11项，自然资源资产审计1项，政府投资项目审计4项，区级交办任务2项。审计共涉及资金322072.52万元，查处违规资金962.81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5181.50万元，为政府节约财政性资金311.65万元，提交审计报告和综合报告38篇，提出审计建议78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及二级决算单位共有0个。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20人，其中行政编制16人、事业编制4人；实有人员13人，其中行政13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5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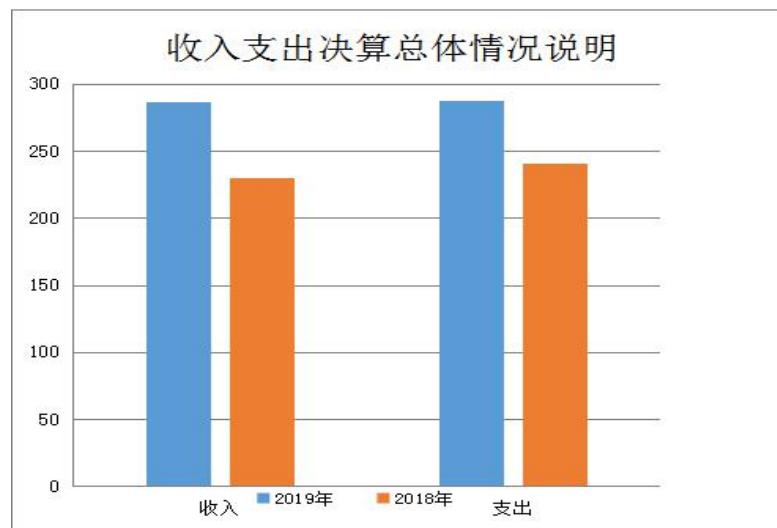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286.49 万元，较上年 230.03 万元增加 56.46 万元，增长 19.7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 2019 年度支出总计 287.44 万元，较上年 240.87 万元增加 46.57 万元，增长 12.2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 286.49 万元。其中：

(一) 财政拨款收入 286.49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较上年 230.03 万元增加 56.46 万元，增长 19.71%，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6.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56.46 万元，增长 19.7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二) 事业收入 0 万元。

(三) 其他收入 0 万元。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五)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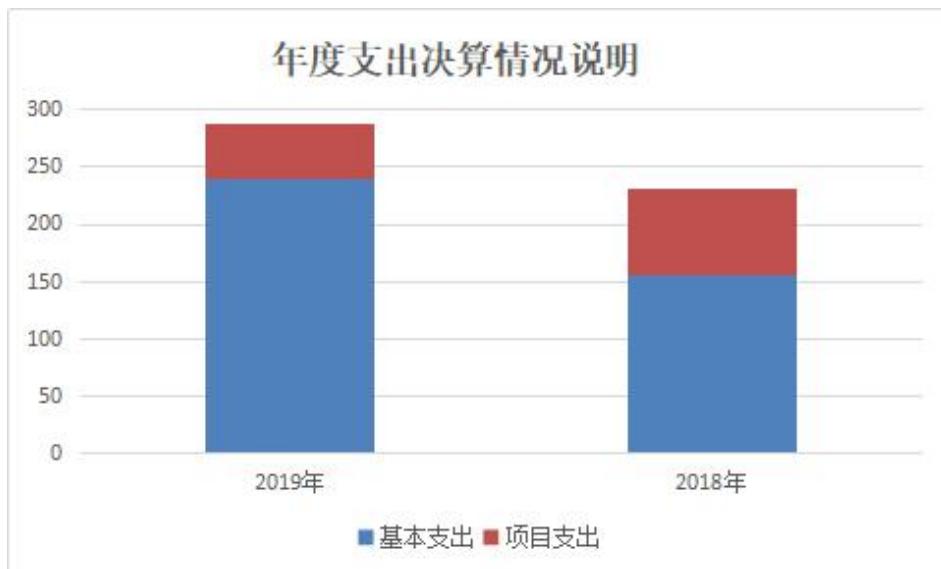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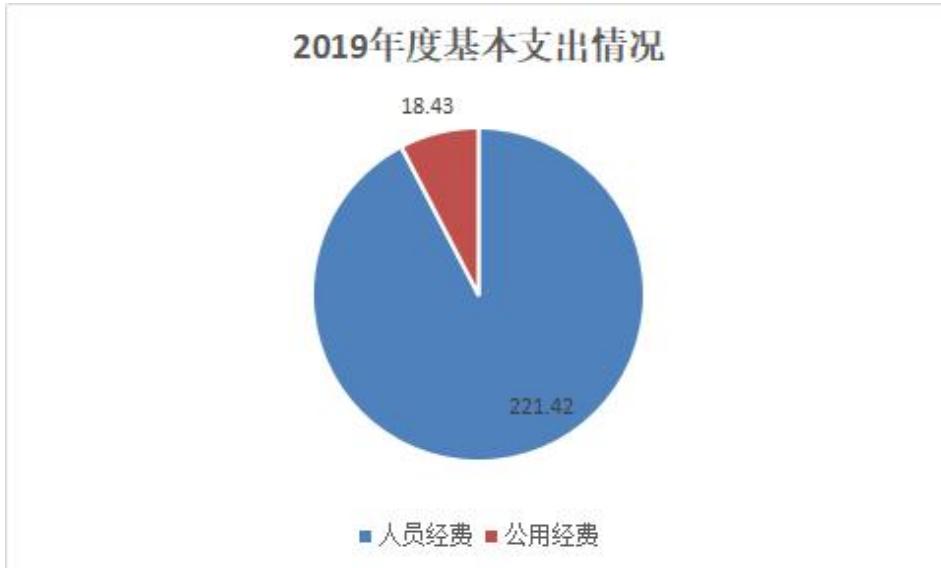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287.44 万元。其中：

(一) 基本支出 239.85 万元，占总支出的 83.44%，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 221.42 万元和公用经费 18.43 万元，较上年 156.12 万元增加 83.73 万元，增长 34.9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 项目支出 47.6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6.56%，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较上年 74.93 万元减少 27.33 万元，下降 57.42%，主要原因是审计业务经费减少。主要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2.60 万元，审计业务支出 2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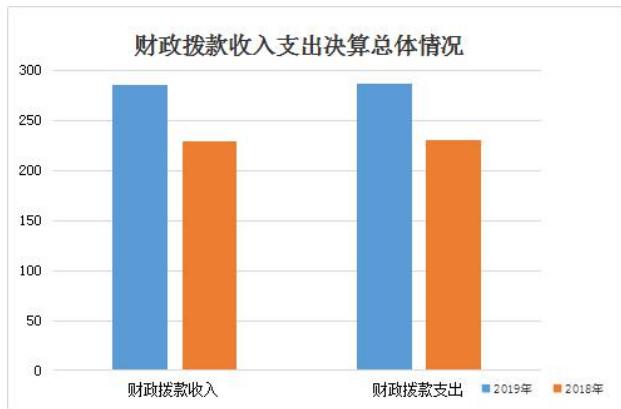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86.49 万元，较上年 230.03 万元增加 56.46 万元，增长 19.7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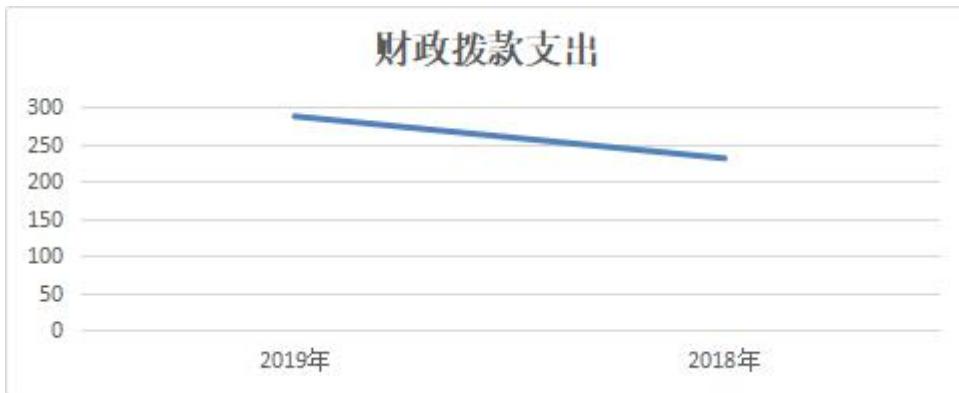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86.49 万元，较上年 231.05 万元增加 55.44 万元，增长 19.3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286.4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67%。与上年 231.05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5.44 万元，增长 19.3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56.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26%。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发展与改革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335.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审计业务经费减少，较上年 231.05 万元增加 28.44 万元，增长 10.9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21.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较上年 30 万元减少 8.35 万元，降低 38.57%，主要原因是聘请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减少。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 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审计业务经费减少，较上年 16 万元增加 9 万元，增加 36%，主要原因是支付聘请审计人员工资。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0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5.24%，超额原因为增加人员。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卫生健康支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数 4.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9.8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221.42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8.43 万元。较上年 156.12 万元增加 83.73 万元，增长 34.9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人员经费 221.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7.23 万元，津贴补贴支出为 34.43 万元，奖金 6.1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8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支出为 0.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 56.57 万元。

公用经费 18.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2 万元，印刷费 0.2 万元，手续费 0.01 万元，邮电费 0.54 万元，差旅费 0.62 万元，培训费 0.76 万元，工会经费 0.18 万元，福利费 0.3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2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4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差旅、维修（护）费等购买各项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无增减变化。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无增减变化。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无增减变化。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培训费主要包括审计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预算为0.80万元，支出决算为1.68万元。完成预算的11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0.88万元，主要原因是参加市局举办的审计干部业务能力提升培训人数增加。

决算数较去年增加0.91万元，增加114%，主要原因是参加市局举办的审计干部业务能力提升培训人数增加。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预算为0.30万元，调整预算为0，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去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1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单一项目大于 500 万元的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数量 0 个，评价资金 0 万元；单一项目小于 500 万元的项目绩效自评数量 1 个，评价数量 25 万元。组织对 2019 年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审计业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20 万元，执行数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完成了全区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欠款等专项审计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项目实施基本在三四季度进行，委托审计项目费用未结算，故影响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加快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完善绩效指标值。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审计业务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审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0	25	21%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120	25	21%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聘请社会中介机构人员、审计专家用于政府投资审计、预算执行审计、专项资金审计等项目			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对全区国有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完成竣工决算审计、拖欠中小企业民营欠款等专项审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被审计单位	≥28个	38个	
		质量指标	审计单位整改率	≥80%	92%	
			审计建议	≥28条	101条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年初计划	完成	超额完成		
	成本指标	120万	≤120万元	21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促进财政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		311.65万元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建议制定	92条	92条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提升审计工作认知度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人员审计质量及	≥85%	≥8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西安市新城区审计局

自评得分: 91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区审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p>					行政运行212.84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2.60万元、审计业务25万元等						
<p>(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全年计划安排审计项目28个(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国家审计署定)及“追赶超越”目标完成情况审计(省审计厅定)1项; 财政预算执行审计(6个); 财政决算审计(3个);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11个);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1项);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6项);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事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预算完成率 = 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 ≥ 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 < 70%的, 得0分。	286.94/356.97*100%=80.38%	356.97	286.49	6	财政未拨付款项	无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286.49/286.49*100%=100%	286.49	286.49	10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八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 =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 ≥ 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 < 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 ≥ 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 < 60%，得0分。	半年: 137.7/356.9 7*100%=38.59%；三季度: 188.81/356.97*100%=52.89%	356.97	半年 137.7 三季度 188.81	0	审计项目正在进行中，项目经费无法支付	无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得0分。		0	0	5		无
过程 九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0	0	5		无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0	0	0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无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 =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 = 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40			无
		项目效益 (20分)	20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20			无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64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支出决算为 18.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4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47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办公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8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20.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我局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不包括项目支出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见附件)